

---

#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IT3-01000000

版 次： 2.0

文件等級： 普通

文件制訂日期：97年9月1日

文件修訂日期：





## 目 錄

|    |           |   |
|----|-----------|---|
| 壹、 | 依據.....   | 1 |
| 貳、 | 目的.....   | 1 |
| 參、 | 政策.....   | 1 |
| 肆、 | 適用範圍..... | 1 |
| 伍、 | 權責.....   | 1 |
| 陸、 | 執行要點..... | 2 |
| 柒、 | 執行方式..... | 3 |
| 捌、 | 公布實施..... | 3 |



## 壹、 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三、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

## 貳、 目的

為確保本處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以提升稽徵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效能，並達成「推動簡政便民，提供優質服務」、「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能」、「推動租稅教育，提升宣導效能」等三大施政目標，特制訂本政策。

## 參、 政策

資通安全意識人人有責，資通安全管理人人做到。

## 肆、 適用範圍

本處員工、接觸本處業務資料之外機關、委外服務廠商及第三方使用者。

## 伍、 權責

- 一、 資通安全推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協調與審議。
- 二、 資通安全推行小組技術服務分組負責制訂資訊使用與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 三、 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本政策及相關規範之執行。
- 四、 本處員工應充分了解本政策及相關規範，並克盡保護本處資訊資產安全之責。
- 五、 接觸本處業務資料之非本機關人員，亦應遵循本政策之規範。

## 陸、 執行要點

- 一、 於日常作業中應確實遵守「稅捐稽徵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著作權法」及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法令，並依照本處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 資訊安全管理範圍內之資訊資產，應定期清查、進行風險評鑑及處理，研擬實施防護措施，以控管相關之風險；並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對本處資訊作業之影響，訂定關鍵性及重要業務之防災對策、災變復原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確保該項業務之持續運作。
- 三、 疑似或確定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應依本處「資訊安全事件緊急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 四、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應妥善保管並施予存取管控，以防止資料遺失與外洩。
- 五、 資訊使用者須經申請授權，方能存取授權範圍內之資訊，並應合法、妥善處理、傳輸、儲存所取得之資訊。
- 六、 使用各種可攜式儲存媒體設備需事先申請，並嚴禁將公務資料使用私人資訊設備進行處理。
- 七、 本處各級員工應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建立「資通安

全意識人人有責，資通安全管理人人做到」觀念，提高資訊安全意識。

八、 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依相關法規或本處懲戒規定辦理。

## 柒、 執行方式

訂定本處「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後公告實施。

## 捌、 公布實施

本政策應依業務變動、技術發展及風險評鑑之結果，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提經資通安全推行小組審議通過，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